

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淮安段涉  
输油管道迁改及保护方案安评

合

同

甲方（委托方）：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

甲方（委托方）：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300143459234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联系方式：0517-80917018

乙方（受托方）：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96190507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15 号融和大厦 4 楼-5 楼

联系方式：139523289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行业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服务名称：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淮安段涉输油管道迁改及保护方案安评（即 32 处管道与高速扩建工程交叉点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2 服务范围：覆盖新扬高速公路淮安段（路线全长 59.4km）涉鲁宁输油管道迁改及保护方案中的 32 处管道与高速扩建工程交叉点（不涉及管道迁改）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场勘查、风险识别与分析、报告编制、评估过程中相关资料收集与梳理、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确保评估成果符合国家法规、行业规范及项目实际安全要求，顺利通过管道产权单位审核。乙方承接本项目 32 处管道与高速扩建工程交叉点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现场勘查：对新扬高速公路淮安段（路线全长 59.4km）涉鲁宁输油管道的 32 处管道与高速扩建工程交叉点区域进行全面现场勘查，留存完整勘查记录及照片。

（2）资料收集与梳理：收集本项目工程概况资料、鲁宁输油管道技术参数

(设计压力 4.2MPa、实际输油量  $892 \times 10^4$  t/a, K176+550~K190+000 段并行段落等相关技术资料)、高速扩建设计文件、现有迁改及防护资料等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完成分类梳理及核验。

(3) 报告编制:编制项目 32 处管道与高速扩建工程交叉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识别结果、评估结论、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优化建议,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合规合法。

(4) 评审及修改:配合甲方组织报告评审会议,对接评审专家,按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报告,直至报告通过评审并形成终稿。

(5) 审核: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报送管道产权单位审核工作,及时补充相关资料,跟进审核进度,确保顺利通过管道产权单位审核。

(6) 资料归档: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包括报告终稿(纸质版、电子版)、勘查记录、资料清单、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等。

1.3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管道产权单位审核。

## 第二条 服务周期

2.1 本合同服务总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提供齐全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资料后,35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管道产权单位审核、相关技术资料归档。服务期限至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管道产权单位审核。

2.2 分阶段周期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前期勘查及资料收集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项目现场全面勘查(重点覆盖交叉点等关键部位),收集齐全安全风险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含项目工程概况、高速扩建设计文件、涉及输油管道相关参数及图纸等管道资料、32 处交叉区域的详细保护方案文本及施工图、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照、立项文件等);

(2) 报告编制阶段:勘查完成后 15 日内,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初稿,明确风险识别结果、评估结论及优化建议;

(3) 配合甲方完成评审会议组织及相关沟通工作,收到甲方及评审专家修改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评审后修改稿;

(4) 审核阶段:评审后修改稿确定后 1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报送管道产权单位审核报备工作,及时补充相关资料,跟进审核进度,确保顺利完成向管道产权单位报备工作;

(5) 总周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管道产权单位审核、相关技术资料归档完成止，全程同步匹配项目推进进度，不得因评估工作滞后影响项目设计、施工及审批流程。

2.3 延期约定：因甲方原因（如资料提供延迟、评审意见反馈滞后等）、不可抗力或管道产权单位审核流程延迟导致服务周期延长的，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周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合同价：人民币 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勘察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评审配合费、技术咨询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 44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完整材料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330000 元；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报告通过管道产权单位审核报备，并向甲方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 330000 元。

3.3 付款要求：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第四条 双方权责

#### 4.1 甲方权责

(1) 按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概况、高速扩建设计文件、涉及输油管道相关参数及图纸等管道资料、32 处交叉区域的详细保护方案文本及施工图、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立项文件等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及时组织报告评审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后 7 日内反馈评审意见；

(3)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评审对接等相关工作，协调管道运营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提供必要配合；

(4) 对乙方提供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规、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出具虚假报告。

## 4.2 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规、规范开展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及成果合规、真实、有效；

(2) 指派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等）开展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稳定，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按时完成各阶段服务内容，提交相关成果，及时响应甲方及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无偿完善报告；

(4) 全程配合甲方完成评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 严格遵守鲁宁输油管道运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现场勘查、技术服务时提前报备，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对管道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6) 对本项目评估过程中收集的管道参数、设计资料、勘查数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7) 承担因自身工作疏漏、违规操作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行政处罚；

(8)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确保资料可追溯。

##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及资料包括：

(1)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管道产权单位审核）终稿（电子版，纸质版一式六份）；

(2) 现场勘查记录、勘查照片及相关数据（电子版）；

(3) 评审意见及报告修改说明（电子版及纸质版原件1份）。

5.2 交付方式：乙方通过现场交付方式交付，甲方收到后需出具成果接收确认单，确认单签署日期为成果正式交付日期。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需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评估报告顺利通过甲方评审及管道产权单位审核，归档资料完整、可追溯。

6.2 验收方式：

(1) 分阶段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审核；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报告并形成送审稿；由甲方、管道产权单位共同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评审；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报告并形成评审后修改稿；

(2) 最终验收：评审后修改稿通过管道产权单位审核后，形成终稿，乙方将完整归档资料提交甲方，甲方确认归档资料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限不计入正常服务周期，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服务周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价款，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资料存在虚假、缺失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顺延服务周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此导致评估报告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和管道产权单位审核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收取的价款不予退还，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

(3) 甲方擅自要求乙方违反法规、规范出具虚假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需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另行赔偿。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周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需另行赔偿。

(2) 乙方提供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存在重大疏漏、违规、虚假表述导致报告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管道产权单位审核的，乙方需无偿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若经3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另行委托评估机构的费用等）。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服务人员，或更换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且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元；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泄露本项目敏感信息给第三方，导致甲方或管道运营单位遭受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工作疏漏、违规操作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情形。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本项目工程资料、鲁宁输油管道相关参数、成果及其他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9.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方案等成果资料，未经乙方

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9.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 50 年；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让，任何一方需转让权利义务的，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转让行为无效，转让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署名权仅用于报告作者署名，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其他项目投标等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